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1. 12 日
文	字第083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030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接種方式及上傳NIIS之劑別、接種作業說明簡報、接種須知、接種評估及意願書

主旨：自113年1月9日起，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提供12歲以上民眾接種，請貴所轉知轄內各接種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8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參酌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臨床試驗報告與美國、歐盟等國際間接種建議，以及現行國內核准用法用量、COVID-19疫苗之儲備與使用情形等，提報112年11月22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112年第5次會議決議，提供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接種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，接種建議如下：

(一)未曾接種COVID-19疫苗者：接種2劑(0.5 mL)，兩劑間隔4週(28天)以上。

(二)曾接種COVID-19疫苗者(不含已接種Moderna XBB.1.5 COVID-19疫苗者)：接種1劑(0.5 mL)，與前1劑間隔3個月(84天)以上。

三、有關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之相關接種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包裝不同於先前原始株疫苗包裝方式，為2瓶/盒、5劑/瓶。

(二)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XBB，有關Novavax XBB.1.5 COVID-19疫苗接種劑次、間隔及登錄規範詳見附件1，並請各接種單位確實將接種資料正確登錄於接種紀錄卡及NIIS，同時每日優先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，尚未完成API介接之合約醫療院所，亦應透過NIIS子系統，每日按時以媒體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疫苗接種資料比對及統計相關作業。

(三)目前COVID-19疫苗實施接種期間為112年9月至113年9月，國內提供之XBB.1.5 COVID-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兩種廠牌，請選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，後續將視疫情及疫苗研發進展調整接種建議。

(四)請接種單位執行接種作業時，依循規範流程，落實年齡、接種史及應接種疫苗種類、接種間隔之檢核，並妥善規劃動線，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。

四、為全面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，促進國人接種，本局113年1月8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0040600號函(諒達)辦理「新冠XBB.1.5疫苗防護加一」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。另為便利民眾接種，Novavax XBB.1.5疫苗亦不受開瓶人數限制，各單位可持續擴增接種診次，並提供隨到隨打接種服務，增進接種可近性及提升接種率。

五、檢送更新之Novavax XBB.1.5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、接種須知、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各1份(附件2-3)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COVID-19



疫苗>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、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、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
2. 連刊網站、FB APP
3. 轉知院所

康維淑 1/2/2024